无扶〔2020〕20号

关于印发《无为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市直、驻无各单位：

现将《无为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无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2日

无为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消费扶贫行动现场推进会精神，扎实开展9月份“消费扶贫月”活动，进一步推深做实消费扶贫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消费扶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消费扶贫行动现场推进会精神和《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安徽省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大力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建设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实施产销对接“八进”行动等系列活动，扎实开展9月份“消费扶贫月”活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千方百计拓展贫困户和带贫经营主体特别是受灾贫困户和受灾带贫经营主体扶贫产品销售门路，打响无为市扶贫产品品牌，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和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助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二、活动主题

百企参与，千人同行。

三、活动时间

9月1日至30日。

四、主要内容

**（一）大力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和销售。**按照“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县级扶贫部门认定、定期公示发布、国家省市三级监管”的流程，严把认定原则、严控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模，支持扶贫产品开展地理标志和质量安全品牌认定，提升扶贫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着力打响无为扶贫产品品牌，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捷高效的平台和渠道。要认定60个以上扶贫产品，到2020年底，全市扶贫产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大力推进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消费扶贫智能专柜是指主营扶贫产品的智能货柜。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研究制定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规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市场化办法，择优确定专柜投资运营企业；组织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开发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区、学校、医院、车站、景区等，积极落实优质点位，并予免费铺设。按照消费扶贫智能专柜的任务数，统筹规划、科学分配，9月份试点运营一批，年底前完成铺设任务。（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输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馆建设。**消费扶贫专馆是指主营扶贫产品的商业业态。主要有：

**１.消费扶贫地方馆。**消费扶贫地方馆是指有关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和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规范建设运营的消费扶贫线上虚拟地方馆。各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建设，展示展销本地扶贫产品销售。要鼓励支持有关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运营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对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建设项目积极给予立项支持。要积极加强与中国社会扶贫网合作，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开发建设运营我市线上虚拟地方馆。9月底前，要建设1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办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２.消费扶贫企业馆。**消费扶贫企业馆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由企业出资建设、销售扶贫产品的专门场馆。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企业馆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9月底前，要建设1座以上消费扶贫企业馆。（市发改委（商务局）、市扶贫办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区建设。**消费扶贫专区是指企业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设立的专门或主要销售扶贫产品的独立区域或单元。各镇各单位要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商超企业、批发市场、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开设线上线下平台易于辨识的消费扶贫专区，引导消费者购买扶贫产品，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12月底前，投入运营1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专区。（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文旅体局、市交通局、市扶贫办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切实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中国社会扶贫网是全国消费扶贫的第四方平台，主要功能是集中展示扶贫产品，对接销售渠道，监测交易数据。要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第四方平台，为扶贫产品生产者提供展示产品、拓宽销售渠道等服务，为扶贫产品购买者提供商品介绍、购买渠道等服务，为扶贫产品第三方销售者提供产品推荐、数据统计等服务，畅通扶贫产品产供销各环节。按照自愿原则，各镇各单位积极组织扶贫产品供应商入驻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行动第四方服务平台，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六）纵深推进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大力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进机关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等产销对接“八进”行动。9月30日前，各镇要逐村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和边缘户特别是受灾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农副产品，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直播带货等方式帮助销售，千方百计帮助受灾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拓展销售渠道，确保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益。（市发改委（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市经信息（科技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七）大力开展交通领域消费扶贫活动。**积极探索，充分利用辖区内高速服务区、城市公交车、客运班车等交通领域资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产品宣传展示销售活动，通过公交车身广告、公交电视屏幕、站点灯箱广告，结合在线扫码，宣传销售扶贫产品。（市交通局、市扶贫办、无城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其他有关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八）积极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加强与各类媒体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媒体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9月份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拓展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扶贫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九）发动开展“十个一”活动。**市总工会组织10个以上机关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组织10个以上超市和电商企业，市经信局组织10个以上规上企业，市住建局组织10个以上建筑企业，市工商联组织10个以上民企和商会，市教育局组织10个以上学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10个以上医院，市农业农村局组织10个以上龙头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10个以上金融机构，市民政局组织10个以上社会组织，积极采购销售已认定的扶贫产品。

**（十）参加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组织各镇对已认定的扶贫产品选送参加省、芜湖市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和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十一）发动工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向工会会员、职工按照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发放抗疫扶贫消费券，全市各级工会可通过自行联系购买、线上“邮选惠农\*无为扶贫馆”等多种方式采购扶贫产品，鼓励直接联系购买《无为市扶贫产品目录》内产品，促进我市优质农副产品销售。（市总工会、市扶贫办、市融媒体中心，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活动安排

2020年全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中下旬，进行组织筹备、宣传发动和部署安排。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份，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方案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并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和行业性活动。

**（三）总结展示阶段。**10月上中旬，开展“消费扶贫月”成果展示活动，包括参加 “消费扶贫月”成果发布会、重点扶贫产品展示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费扶贫月”活动是实施无为市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内容，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消费扶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芜湖、无为市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主要负责人要从在讲政治的高度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消费扶贫工作情况作为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经信（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融媒体中心、市工商联、邮政无为市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相关单位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联络员，并抽调业务骨干具体办事。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3个工作小组，由市扶贫办分管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三）精心组织推进。**各镇、各有关部门在“消费扶贫月”活动期间，要围绕推动扶贫产品销售，积极举办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展示展销活动。同时，鼓励支持各类带贫市场经营主体参与“消费扶贫月”相关活动，以“三专一平台”为基础，积极探索创新促进扶贫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便捷便利销售模式。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四）做好总结宣传。**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扶贫专班办公室对消费扶贫工作动态、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各镇、各有关单位在“消费扶贫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形成相关工作总结报送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无为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

附件：

无为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李作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程宏礼 市发改委主任

　　　　 曹 静 市扶贫办主任

毛少华 市财政局局长

　　　　　芮 锋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仕民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周昌标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陈 新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谢玉年 市经信局局长

魏宝中 市教育局局长

冯家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春华 市林业局局长

谌正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映彬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钱玉满 市住建局局长

谢太红 市交通局局长

陶 涛 市文旅体局局长

王 群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陶玉云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肖 群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汪为东 市民政局局长

杨开明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王 春 邮政无为分公司总经理

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 丁国寅 市扶贫办副主任（18355396677）

经办人员：张 辰 市发改委流通和电商股股长（15856504942）

徐 扬 市扶贫办指导员（18355372316）

 郁 磊 市扶贫办科员（18656011069）

消费扶贫工作专班负责推进消费扶贫、“消费扶贫月”工作有关事宜，统筹协调各镇、市直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消费扶贫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承担消费扶贫工作专班日常工作。丁国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科室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

1. 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

消费扶贫工作专班下设专柜推进小组、专馆推进小组和专区推进小组等3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推进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消费扶贫专馆建设和消费扶贫专区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消费扶贫月”相关任务。

（二）各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消费扶贫工作。

（三）各镇，市直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